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簡字第1163號

原告 陸軍後勤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

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

陳澤熙律師

程光儀律師

複代理人 錢佳瑩律師

被告 壹達諾汽車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嘉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1年度北簡字第856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2,400元，及民國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楊基榮，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文祥，經其聲明承受訴訟，並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國防部令等件可佐（見北院卷第135頁至14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31日簽立GR08115P124PE安

全帶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採購安全帶，契約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80萬元，依系爭契約採購計畫清單第7點交貨時間為「交貨期限自簽約日之次日起75日曆天（含）內乙次將採購標的送達交貨地點完成交貨」，亦即交貨期限為108年10月14日。被告於108年10月14日完成交貨，辦理第一次驗收，經財團法人車輛測試中心進行儀器化驗，被告提交之樣品因帶扣脫力不符合要求，未通過驗收。原告於108年11月11日通知上情，被告於同年月15日再次交貨，然仍因同事由未通過驗收，經原告於同年12月27日通知被告，被告於同日申請再驗收，原告則於109年1月8日函覆拒絕再驗。被告於109年1月14日申請調解，雙方協調後再給被告一次驗收機會，逾期天數繼續計算。經原告於109年5月7日通知被告續算交貨期日，被告於109年6月30日交貨，然經化驗仍不合格。原告遂於109年10月29日依系爭契約採購計畫清單第16點(2)A約定，通知被告解除契約。上開過程，被告於交貨期限108年10月14日後有如下之逾期：①108年11月11日通知被告第1次驗收不合格，被告當日收受後於同年月15日第2次交貨，逾期天數自11月12日至15日共4日。②第2次交貨後原告於108年12月27日通知被告驗收不合格，被告即申請再驗，但原告109年1月10日拒絕再驗，被告並於109年1月15日申請調解，則逾期天數自109年1月11日至15日共5日。③依調解內容，自109年5月7日續算逾期天數，被告於109年6月30日完成交貨，則逾期天數自109年5月8日起至同年6月30日共54日。原告得依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4條約定請求被告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由申購單位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千分之一）計算之逾期違約金302,400元（計算式： $4,800,000 \times 0.001 \times 63 = 302,400$ ）。爰依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4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採購計畫清
04 單、採購契約通用條款、財務勞務接收暨會驗單（第一次報
05 驗）、財團法人車輛測試中心B108WT0071檢測報告、被告10
06 8年11月15日函（交貨及第二次報驗）、財團法人車輛測試
07 中心B108WT0083檢測報告、被告108年12月27日函（申請再
08 驗）、原告109年1月8日函及送達證書、被告申請調解函、
09 原告109年5月7日函、被告109年6月30日函（第三次報
10 驗）、財團法人車輛測試中心B109WT0059檢測報告、原告10
11 9年10月29日解約函等件為佐（見北院卷第19頁至77頁），
12 堪信為真實。又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4條約定「逾期違約
13 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4 （由申購單位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千分之一）計算逾期
15 違約金，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302,40
16 0元（計算式： $4,800,000 \times 0.001 \times 63 = 302,400$ ），自屬有
17 據，應予准許。

18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19 30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1日起
20 （見北院卷第9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明，僅為促
23 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無庸為准許供擔保之諭知。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被告應負
25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310元（第一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2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許秋莉